

POLICE SURVIVAL

石警官生存手册

石子坚 著

图解本



● 警察生存、自救手册

● 石子坚一招制敌术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POLICE SURVIVAL

石警官生存手册

石子坚 著

图解本



- 警察生存、自救手册
- 石子坚一招制敌术

◎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石警官生存手册 / 石子坚 著.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5.12

ISBN 7-80173-498-X

I. 石… II. 石… III. 安全教育—手册 IV. X92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5) 第136554号

石警官生存手册

作 者 石子坚
责任编辑 吴昌荣
封面设计 商 毅
出 版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发 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辽宁时报新华印刷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32 开 6 印张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73-498-X/Z · 074
定 价 20.00 元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乙 9 号 邮编: 100013

电话: 64271187 64279032

传真: 84257656

E-mail: icpc@95777.sina.net

前 言

在朋友们的建议下，我将自己在美国17年的奋斗经历写成《我在美国当警察》一书。该书出版后，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与厚爱，于是又有业内人士建议，把我这些年在美国从警的经验总结出来，与国内同行分享，于是就有了这本《石警官生存手册》

本书要介绍的并非特种兵的野外生存术，而是以警察在执行警务过程中如何既完成任务又保护自己为主线，借鉴了美国警察训练理念和执法模式，结合了本人在美国从警的实践经验，针

对国内近年来发生的不该发生或可能避免的流血事件，对警员们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经验教训作出总结，以供大家参考。

随着国内治安形势的变化，提高警务技能和自我防范意识的呼声也越来越高，并且逐步落实到执法实践中去。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力图突出以下四个特点：

自我保护的全新理念

我出国之前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多次立功受奖；“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信条也曾融入到我的

血液之中，甚至我做了美国警察之后，还不同程度地对我的执法方式产生影响。我过去认为警察因公殉职应当大加鼓励，而现在，我在书中却警告大家克服个人英雄主义，避免无谓的牺牲。显然，本书有关警员自我保护的理念与有些传统教育是相悖的。

另外，本书并非空谈自我保护，而是就自我保护的理论进行了阐述，如战前心理状态、攻击行为预警、危险评估及生存理念的树立与培养等，都是从理论上对自我保护意识的内涵和外延进行了具体描述。我称这些理念为全新，是指目前大多数人还未接受或认同，希望本书能在这方面起到一点推动作用。

警务技能训练

书中的警务技能、敌情设置，都不是我凭空想象出来的，而是中美警务实践的总结，书中的案例也是近年来实际发生的真实案例。另外，结合实践还意味着警务技能训练要从实践出发。如手铐的使用，我没有照本宣科地介绍各种上铐方法，而是结合执法实践，介绍在什么情形下采取什么上铐方式，并解释为什么。再如，介绍徒步追堵逃犯以及一招制敌术，都是根据执法实践考虑和设计，既不同于奥运会百米冲刺，也不同于擂台上的拳王争霸。警务技能训练的目的在于培养合格的执法者，而不是到竞技场去夺标。

执法模式

专业统一的执法模式，不仅是最好的法制宣传，而且是保护警员安全的有效措施。如盘查嫌疑人，搜查人身、车辆、建筑物，以及交通拦截等日常警务行动，训练有素的警员就应按照专业的操作程序进行，犹如工人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一样，不允许有丝毫的马虎或偷工减料。自我防范意识不是空的，而是体现在警务行为之中。严格、标准的执法模式，可以起到督促警员照章办事，克服麻痹大意，因而把危险程度降到最低的作用。本书借鉴了美国警察的执法模式，并结合国内警察的执法实践，总结出一些执法模式供大家参考。

由于有些警务行为涉及特殊法律支持，如使用致死

武力等，本书均未进行深入探讨。我认为，本书涉及到的执法模式，在中国目前的执法环境下应该是可操作的。

文明执法，自我防范

谈到警察自我保护，很容易使人产生先发制人、以暴治暴的联想。本书始终体现文明执法的思想，强调警员自我保护必须依法进行，不能滥用执法权而造成不应有的损害，更不能伤及无辜。

自我防范要着重防患于未然，不能过分强调面对匕首时如何用杀手锏去一招制敌。本书反复介绍警员执法时口头指令的重要，并介绍了具体语言规范，就是为了将危险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一声不响突袭嫌犯的方法，往往容易导致对方反

抗，因而使警员的危险程度增高。

另外，警察的自卫等级要与所面临的侵害相匹配，本书第十一章专门就美国警察使用强制力的等级做了介绍。国内就发生过歹徒已开枪打死两名佩枪警员，而另外两名佩枪警员依然拼死将歹徒绳之以法（上铐）的案例。警察的强制力等级显然低于所面临的危险。国内还发生过警察赶到报案现场后将手无寸铁的报案人当场击毙的案例，其强制力也显然与当时的危险等级不符。再如，警员对于盘查时逃跑的可疑分子，在没有查证属实其是否涉案的情况下，追上去就用警棍击打其要害部

位，也不符合强制力与危险对等的原则。文明执法，不滥用执法权，不仅是现代化警务管理的要求，也是从严治警的具体体现。

本书照片中假设敌及配合警员均由太原特警担任。他们训练有素，技能高超，在较差的训练条件下，达到如此境界，实属难能可贵。在此，对太原市公安局特警队所提供的专业、热情及无私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总之，本书作为一项在执法领域洋为中用的尝试，难免存在一些不足和缺点，希望警务行家里手给予批评建议，让我们共同为推动中国警务及司法改革做一些有实际意义的事情。

目 录

前 言

自我保护的全新理念/I

警务技能训练/II

执法模式/III

文明执法,自我防范/III

第一章 血的代价

血的代价/1



树立自我防范意识/2

第二章 临战心理状态

关键时刻不要慌乱/10

白色状态/10

黄色状态/11

橙色状态/12

红色状态/13

黑色状态/14

第三章 攻击行为预警

预警信号/17

做好战斗准备/20



第四章 危险评估

警惕危险源头/25

先入为主/26

第五章 生存理念的树立与培养

了解你的对手,做好周密计划/29

在危难中求生存/30

第六章 接触与掩护

掩护好你的同伴/35

切勿轻易靠近犯罪嫌疑人/36

第七章 掩体与遮蔽物

什么是掩体/39

什么是遮蔽物/41

第八章 如果被歹徒劫持

遭到歹徒绑架时不要惊慌/43

在生死关头,心理攻势至关重要/44

瓦解歹徒的心理防线/44

与歹徒谈判的注意事项/45

不要激怒绑匪/46

第九章 保护便衣警察

便衣警察的安全/51

面对同事的枪口,便衣警察切莫

愤怒/52

第十章 步话机——警 员的生命线

美国911指挥中心/55

警察步话机的重要性/56

使用步话机的注意事项/57

第十一章 强制力等级

警察使用的强制力等级/61

徒手制服/66

警用设备/67

致死武力/68

第十二章 安全使用手 铐

立姿上铐/72

跪姿上铐/74

卧姿上铐/75



第十三章 盘查犯罪嫌 疑人

观察犯罪嫌疑人/81

盘查犯罪嫌疑人/81

第十四章 搜查人身及 车辆

简单搜查/85

彻底搜查/87

搜查车辆/88

第十五章 搜查建筑物

布好警戒/91

交叉进入建筑物/96

蝶式进入建筑物/96

对角进入建筑物/97

搜查房间/99

搜查走道/101

搜查楼梯/102



第十六章 徒步追堵

追堵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项/105

关于犯罪嫌疑人/105

有无后援/106

环境条件/106

追堵犯罪嫌疑人战术/106

第十七章 驾车追堵

驾车追堵/109

追堵车辆的条件/109

警车围堵/112

第十八章 遭遇歹徒伏击

警察遭遇歹徒伏击/115

警觉你周围的环境/117

第十九章 交通违章车辆拦截

观察违章车辆/123

选择拦截地点/123

拦截示警/124

停车位置/124

通知指挥中心/124

接触违章车辆/127

第二十章 高危险车辆拦截

发现高危险车辆/131

犯罪嫌疑人车辆停车后/132



第二十一章 一招制敌术

转身折腕/139

锁腕下压/142

封腕托肘/144

牵腕折压/146

掐颈抓膝/149

折指转身/152

抓腕压肘/155

别肘压肩/158

隔挡夺枪/161

抓枪拧摔/165

后记/169

附录 石警官与警友共勉

1. 永不放弃/170

2. 三大纪律八项注意/171

血的代价

警察工作在与违法犯罪作斗争的第一线，要把犯罪分子绳之以法，罪犯一般不会甘心束手就擒，往往会采取脱逃、拒捕，甚至袭警等暴力手段，以达到逃避法律制裁的目的。一些已经受到法律制裁的罪犯，又因对曾拘捕自己的警察心怀不满而伺机报复。警务工作的性质决定了这项工作的特殊性和危险性。

血的代价

1998年，美国有139名警员因公殉职，59545名警员因公负伤。死亡的139人中，61人死于袭警，78人死于交通事故。61人中，有58人死于枪击，其中6人是被罪犯抢夺枪支后而遭

到杀害的。

根据中国公安部最新发布的数据，2005年上半年，全国公安机关因公伤亡民警3382人，其中因公牺牲170人，因公负伤3212人，在执法过程中遭遇暴力阻碍而牺牲的23人，负伤1803人。其中以暴力抗

警察的代价

在美国，平均每30分钟发生一起凶杀案，每13分钟有一人死于车祸，每20秒钟发生一起暴力案件。平均每两天就有一名警察牺牲，每天都有100多名警察受伤。

在中国，尤其是近20年来，共有6000多名警察牺牲，10万多名警察受伤。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真可谓警员时时有流血，天天有牺牲。

拒警员执法为主，另外还有以抢劫为目的的袭警和以报复为目的袭警案件发生。有些警员缺乏自我防范意识，对嫌疑人采取措施不力，防范不严，增加了歹徒袭警的机会，并造成了不必要的警员伤亡。某地三名警员将两名嫌犯押回派出所审查途中，嫌犯突然掏出凶器袭警，造成一名警员牺牲，一名受伤。某地两名乘警在火车上处理一起乘客争座位的

纠纷时，被其中一名乘客用刀割断喉管，另一名警察被刺伤肘部。

树立自我防范意识

在执行警务的过程中，如何做到既完成任务，又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除加强法律知识、警务技能和体能训练外，在头脑中树立起自我防范意识十分重要。严格按制度和程序执法办案，克服个人英雄

主义，培养团队精神，克服麻痹大意，培养在危险情况下掌握主动、转危为安的生存能力。血的教训不容掉以轻心，减少警员伤亡，不仅是对警员生命安全负责，也是对警员家庭负责，对警局的正常高效运转负责，对社区治安负责。

近来各地袭警案件频发，引起社会各界和公安部领导重视，部分学者建议在我国《刑法》中增设“袭警罪”，全国人大代表在近几年的人大会议上也多次提议增设袭警罪。我认为，增设袭警罪不仅应该，必要，而且要尽快实施。美国等许多国家刑法中都单独设有袭警罪，以

安全第一

美国中央情报局曾为执行一项特殊任务而秘密训练特工人员，进行手枪速射训练时，教官把受训者带到一片军人墓地，用手指着一尊墓碑告诫受训者：你要么成为一名出色的间谍，要么成为这片墓碑中新的一个。

维护警察的执法权威。离开警察的执法，法律本身根本无法自动发挥作用，缺乏必要的法律支持，就不能保证警察依法履行公职。袭击警察，表面上是攻击警察个人，实质上却是对执法权及法制的挑战，设立袭警罪，在保护执法警员安全的同时，还有力

地维护了执法系统的良好运作。

不同意增设“袭警罪”的论点均将警察仅仅视为应该和其他人享有同等法律地位的自然人。比如有的人就认为，如果给予警察特别保护，那法官、检察官以及工商、税务等都是执法者，工作都有风险。如果单独为警察立法，无疑等于认同侵害警察造成的法律后果要大于侵害普通公民所造成的后果，这有违公民平等原则。

在美国，执法人员特指被法律赋予执法权的警察，而非其他所谓行政执法人员。警察的执法权包括：滞留权、讯问权、处罚权、搜查权、逮捕权以及必要

时使用警械，强力制服嫌疑人的权利。这些权力是其他行政执法人员所不具备的。另外，警察执法是站在第一线与歹徒、嫌犯、违法乱纪者进行面对面地接触，不仅与坐堂问案的其他司法人员有着更危险的执法环境，而且其执法对象也比行政执法人员所面对的更加危险。平等并非平均，警察可以持枪而普通公民却不能，这不是不平等。纽约州没有死刑，但如果杀死正在执行公务的警察，就可以被判处死刑。这样的法律是维护执法权所必需，而非警察与公民不平等。刑法的特殊保护体现在许多方面，如对妇女的保护，对未成年

人的保护，对其他执行公务人员的保护等，不能机械地理解所谓平等原则。

反对设立袭警罪的另一个理由是，尽管警察在执行公务中受到侵害是不争的事实，但是，我国《刑法》已经规定了故意伤害罪、妨害公务罪，制裁“袭警”并不缺乏法律依据。因此，没有必要再增设袭警罪。

研究新问题不能仅从现行的法律中找答案，如倾销及反倾销，基本上采用了国际标准，一下子就接上轨了，而所谓“性骚扰”却一直没讨论清楚。大家思路必须开放一些，法制发达国家的做法，可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如果杀伤甚至杀死警察，当然要按伤害或杀人定罪，而袭警罪的立法初衷并非等到警察发生人身伤亡时才开始保护，而是根本就不允许在警察执法时与警察有肢体冲突。这是袭警罪构成的基本要件，即警察必须正在依法执行公务，当事人明知是警察而首先与之发生肢体冲突，其主观意图并不重要，只要实施了暴力行为就构成此罪。简言之，无论如何，不允许对正在执法的警察动手。显然，现行刑法中对这层意义上的保护并无明文规定，因此，增设袭警罪是十分必要的。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如果设立“袭警罪”，会使警